

除文義另有規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德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17年9月29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有意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根據招股章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招股章程，以了解下述有關本公司及股份發售的詳細資料。

本公佈不會直接或間接於美國或向美國發表、發行、分派。本公佈並不構成在美國境內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邀請或其組成部分。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除已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進行登記或獲豁免外，證券不會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該等證券將不會於美國作公開發售。

RMH HOLDINGS LIMITED

德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股份發售方式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市

發售股份數目	:	150,000,000 股股份
配售股份數目	:	135,000,000 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15,000,000 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發售價	:	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0.48港元及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4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	:	0.01 港元
股份代號	:	8437

獨家保薦人



獨家牽頭經辦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股份發售、資本化發行而將予在創業板發行的股份(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合共6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以及根據招股章程所述的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份發售包括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的15,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佔股份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10%)(可予重新分配)與配售初步提呈的135,000,000股配售股份(佔股份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90%)(可予重新分配)。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的股份分配可如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配售及公開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一節所述予以調整。

倘申請人欲以本身名義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應填妥及簽署**白色**申請表格。倘申請人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其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其於中央結算系統存置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則應：(i)填妥及簽署**黃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招股章程副本連同**白色**申請表格可於2017年9月29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17年10月6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營業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

(a) 公開發售包銷商的以下辦事處：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至18號

新世界大廈2期11樓

中國泛海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18至19樓

洛爾達有限公司

香港上環

永樂街93-103號

協成行上環中心

18樓1805-08室

(b) 公開發售收款銀行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以下任何分行：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區	香港仔分行	香港仔湖南街1-3號地下 安泰大廈A-B號舖及1樓A-B室
九龍區	淘大商場分行	牛頭角 牛頭角道77號 淘大商場G193-195號舖
	美孚新邨分行	美孚新邨第五期 蘭秀道10-12號N26A-N26B舖
	新蒲崗—中小企業銀行	新蒲崗大有街29號 宏基中心地下01及02單位

招股章程副本連同**黃色**申請表格可於2017年9月29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17年10月6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營業時間內於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位(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1及2座1樓)或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註明抬頭人為「鼎康代理人有限公司—德斯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投入上述任何收款銀行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2017年9月29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7年9月30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2017年10月3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7年10月4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7年10月6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認購申請的登記時間為2017年10月6日(星期五)(截至申請登記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9.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2017年9月29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2017年10月3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2017年10月4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2017年10月6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¹⁾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1) 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而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2017年9月29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17年10月6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2017年9月30日(星期六)至2017年10月1日(星期日)及申請截止當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2017年10月6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9.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閣下如**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屆時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有關公開發售的條件及程序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兩節。

本公司將於2017年10月12日(星期四)於公佈中披露公開發售股份之分配結果及分配基準。

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0.48港元並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40港元。公開發售的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悉數支付發售價上限每股發售股份0.48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發售價上限每股發售股份0.48港元，申請人將獲適當退款(包括超額申請款項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詳情敬請參閱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12.退回股款」一節。

預期最終發售價將由本公司與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現時預期為2017年10月9日(星期一)(香港時間)或前後)，或本公司與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以協議方式釐定。

本公司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僅在股份發售於2017年10月13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已成為無條件以及招股章程內「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有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成為有效。

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將僅會以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條款及條件為基準予以考慮。股份發售須待達成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股份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後方可作實。

發售股份獲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全數包銷。發售股份的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倘於上市日期(即2017年10月13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任何事件，則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全權酌情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項下的包銷商責任。倘因任何原因，本公司與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未能於2017年10月9日(星期一)或本公司與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議定的較後日期前協定發售價，則股份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告失效。倘招股章程所述股份發售的條款及條件於有關日期及時間前未獲達成或獲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豁免(視乎情況而定)，股份發售將告失效及所有已收款項將退回予股份發售申請人(不計利息)，而聯交所將即時獲知會。倘股份發售並未成為無條件或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終止，本公司將盡快於有關失效日期後第一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dermclinic.com.sg 刊發公佈。

如股份獲聯交所批准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接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於上市日期(即2017年10月13日(星期五))或香港結算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已經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有關最終發售價、配售踴躍程度、申請水平、公開發售分配基準及分配結果的公佈將於2017年10月12日(星期四)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dermclinic.com.sg 刊發。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適用)將於2017年10月12日(星期四)按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0.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公佈。

假設股份發售在香港於2017年10月13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2017年10月13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於創業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8,000股股份進行買賣。股份的創業板股份代號為8437。

承董事會命
德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Loh Teck Hiong

香港，2017年9月29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Loh Teck Hiong醫生、Ee Hock Leong醫生及柯永堅醫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翹楚先生、王建源先生及黃兆麒先生。

本公佈載有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ii)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及招股章程副本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7日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就本公佈而言)於「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登。本公佈及招股章程副本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dermclinic.com.sg 刊登。